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86号

申请人：王伟涛，男，1978年10月8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瓦坊乡瓦坊村歧路庄421号。

被申请人：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1288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4号馆20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X71D8Y。

法定代表人：常广明。

本院在执行王伟涛与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伟涛以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86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常广明。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汽车代驾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仓促设备、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王伟涛与被申请人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828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王伟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39294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1075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被申请人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因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王伟涛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本院经穷尽执行措施未执行到位且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应认定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伟涛对昆山弘之捷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